

	編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111 年 4 月 29 日
	頁次	1 of 2	道德行為準則		

1. 總則

- 1.1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1.2 為使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 1.3 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
- 1.4 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道德行為準則

2.1 誠實及道德行為：

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2.2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並應嚴守下列原則：

- (1)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
- (2)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3)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4)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2.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1)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2) 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2.4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5 從事公平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

	編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111 年 4 月 29 日
	頁次	2 of 2	道德行為準則		

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6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2.7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2.8 鼓勵員工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採匿名檢舉方式，並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或人事部門或內部稽核主管或獨立董事舉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

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

2.9 懲戒措施：

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人事管理規則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3. 豁免適用之程序

3.1 若需豁免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3.2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

4.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